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黃俊文
吳綉釗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2萬71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3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5萬5678元	1	利息	105萬5678元	113年9月14日	115年3月22日	(1+190/365)	10%	16萬520.9元
小計								16萬520.9元
1600萬元	1	利息	1600萬元	113年9月19日	115年3月22日	(1+185/365)	10%	241萬958.9元
小計								241萬958.9元
合計								1962萬7158元

